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499號

原告 金安國際起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國欽

訴訟代理人 鄧翊鴻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月慧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訴訟標的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2,772元（即被告於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6806號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聲請執行之債權金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930元，未據原告於起訴時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4 日
書記官 鄧竹君